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欽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3
9、12040號）後，聲請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欽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鳳梨酥肆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我不知道、我沒
印象云云，惟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時間，
騎乘帶有遮陽棚之紅色電動代步四輪車至案發地後，步行至
攤位前徒手竊取本案物品，再騎乘上開電動代步四輪車離
去，且警方至被告之住所查訪時亦發現相同之電動代步四輪
車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住處查訪照片等件在
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要難採信。從而，本
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
論併罰。又被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有其年籍資料

01 在卷可稽，其行為時為滿80歲以上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
02 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 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仍不知
04 悔改再犯本案，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
05 物，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行為實值譴責，又其犯後否
06 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暨其智識程度、工
07 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字11839卷第4頁），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竊得之小鳳梨酥共4盒，雖未
11 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
12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

19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魏 瑞 紅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呂 苗 澂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1839號

04 第12040號

05 被 告 謝欽圳 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謝欽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0 列竊盜犯行：

11 (一) 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上午10時55分許，步行至楊仁榮管領
12 位於新竹市○區○○路00號城隍廟廣場之海瑞貢丸攤位
13 前，趁楊仁榮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攤位貨架上陳列販
14 售之小鳳梨酥2盒（價值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
15 將之放入自備之白色塑膠袋內，未結帳即離開該攤位，並
16 騎乘帶有遮陽棚之紅色電動代步四輪車離去。嗣楊仁榮發
17 現小鳳梨酥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18 而查悉上情。

19 (二) 於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32分許，步行至楊仁榮管領位於
20 新竹市○區○○路00號城隍廟廣場之海瑞貢丸攤位前，趁
21 楊仁榮疏於注意之際，再次徒手竊取攤位貨架上陳列販售
22 之小鳳梨酥2盒（價值新臺幣300元），得手後將之放入自
23 備之白色塑膠袋內，未結帳即離開該攤位，並騎乘相同之
24 電動代步四輪車離去。嗣楊仁榮發現小鳳梨酥又遭竊後報
25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楊仁榮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一) 犯罪事實一、(一) 部分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謝欽圳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拿、我不知道、我沒印象云云。
2	告訴人楊仁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海瑞貢丸攤位內陳列販售之小鳳梨酥2盒遭竊之事實。
3	員警偵查報告1份、住處查訪照片2張、刑案現場商品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1張及光碟1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全部事實。

02

03

(二) 犯罪事實一、(二) 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欽圳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拿、我不知道、我沒印象云云。
2	告訴人楊仁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海瑞貢丸攤位內陳列販售之小鳳梨酥2盒遭竊之事實。
3	員警偵查報告1份、住處查訪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及光碟1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全部事實。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依法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黃依琳